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医政医管发函〔2023〕27号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立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管理工作

外配处方是指因需要使用本医疗机构未配备的药品或因就诊患者主动要求，由医师开具，经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审核，到药品零售企业购药的药品处方。外配处方是患者疾病治疗的补充，也是方便患者就医的措施。但如外配处方使用不规范或管理不善，容易出现用药风险和行风风险。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外配处方管理，认真查找梳理当前外配处方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漏洞，完善医疗机构外配处方

管理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外配处方行为，确保满足临床诊疗和患者就医需求。

二、外配处方纳入医疗机构统一药事管理

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将外配处方药物纳入统一药事管理，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遴选制度和程序，由临床科室申报、医院药事管理部门审核、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审批，建立外配处方药物管理目录并动态调整。医疗机构应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维护外配处方药物目录，支持开具外配处方功能。医疗机构所有外配处方统一使用 HIS 开具，按照统一的标准格式打印。外配处方应经医院具有审方资质的药师审核后有效。

三、规范医务人员外配处方行为

医师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必要的原则合理开具外配处方，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医师开具外配处方时应严格掌握适应症、配伍禁忌和用量，做好门诊病历记录，详细载明诊治情况、使用外配药品原因、外配药品名称、外配药品剂型剂量、用法用量、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病情随访等具体内容。医师在开具外配处方时应加强知情告知，与患者进行充分沟通，并尊重患者的选择权。医师不得要求患者持外配处方到指定药品零售企业购药，不得在外配处方上书写与诊断治疗无关的信息。

四、加强外配处方的监管

公立医疗机构应加强外配处方日常管理，建立外配处方使用监测、评价、预警机制。定期对开具外配处方的临床科室、医师、药品品规、数量、金额等实行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围绕外配处方用药指征、选用情况、用法用量、安全有效性、替代药品等方面开展处方点评。定期通报外配处方使用情况，对不合理使用外配处方的临床科室及个人，及时预警并干预不合理用药行为，严禁利用外配处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对违反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相关规定的当事医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善外配处方管理制度，建立外配处方药物管理目录，并按要求规范医师开具外配处方行为。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应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我委拟将外配处方管理纳入2024年度医疗质控内容，在全省开展飞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外配处方管理混乱的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